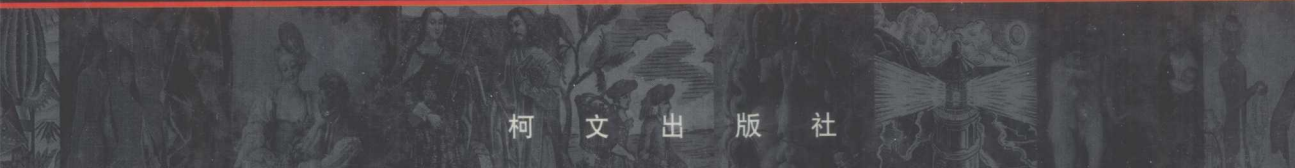




世界野史



柯 文 出 版 社

世界野史

主编 博 轩

第三卷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修道院”与“浪荡子”

18 世纪是一个各类社团蜂起的时代。人类从来没有像这一时期那样，喜好互相结成某种组织。胸怀大志者这样，声名狼籍的恶徒也这样。在这一百年中，随着岁月的推移，种种团体的组织形式越来越严密，纪律或规则也越来越繁多。那些恶徒们的团体也出现了一种趋势，即变得越来越温和，表面上也越来越合乎社会公德。（当然，这一趋势是反映在整个社会系统之中的。）

在这一世纪之初，那些浪荡之徒的社团还带有明显的上一世纪“浪荡子”的痕迹。伦敦有很多这类团体。那些纨绔子弟在大街上成天闲逛，恫吓老者，殴打守夜人，砸窗破门，奸淫妇女等等，有时甚至还杀人。他们把年轻的姑娘推入水沟，将年迈的太太塞进大桶，然后将桶从山坡上滚下。暴乱充斥着伦敦城。当时有两个团体很有名，一个叫“摩哈克”，另一个叫“杀人者”。在很长一段时期中，“摩哈克”使整个伦敦城都感到害怕。如果有人不幸落在这伙“摩哈克”的浪荡子手中，就会被撂倒在地，暴徒们会一边猛揪他的鼻子，一边抠出他的眼珠，这伙暴徒将此称为“拍打狮子”。他们还会在受害者嘴里或耳朵里硬塞进某些特制的刑具。18 世纪最开始二三十年，伦敦城有好几个行为非常残暴的浪荡子组织。以后，关于这类胡闹的记载就减少了，纨绔子弟们逐渐不得不有所收敛，狂闹也稍为谨慎了些。

在这一时期，伦敦还有大量的妓院、酒吧以及其他淫秽场所，那里住满了妓女。“哈里斯考文特花园夫人录”还每年一次公布妓女名单，详细介绍她们肉体的迷人之处以及当地所有著名妓女的技艺。（哈里斯的做法很成功，后来他又出版了一本书，名为《伦敦皮卡迪利大街夫人指南》。）

18 世纪最为臭名昭著的狂欢，不是与道德相龃龉的淫乱，不过，狂欢当然也导致淫乱。大多数的浪子团体都没有妇女参加，但他们常常谈论女人，晚上痛饮一番之后，也总是去妓院或剧场，因为那些地方容易找到各种类型的妓女和暗娼。记者兼作家的内德·沃德写了一部名叫《社团秘史》的书，书中描述了一次典型的浪子夜宴。举办那次夜宴的团体名为“青春社”。当“香槟、勃艮第葡萄酒和赫米塔酒”把浪子们灌了个半醉时，他们又掏出鼻烟盒，嗅嗅鼻烟，刺激一下嗅觉，而后再开始“为任性的胡闹、为海玛克特的废话以及宫廷礼仪干杯”。他们边喝边谈论着“海玛克特的点心，她散发着芬芳的朱唇，以及她的种种迷人之处。”大家都认为她是一个很难得的床上伙伴。酒喝到了一定程度，浪子们个个变得勇气倍增，情绪亢奋，纷纷冲出屋子，更确切地说，“他们要去进攻那些戴着假面具的夫人们。这些女人当时则穿着旧裙子，在剧场边逗来逛去，公开地勾引着大胆的男子”。

妓女们往往在剧场的边座，那儿每张票只要 18 便士，但实际上，她们又常常被免费。我们不可能确切地知道她们何以会被免费。当然，并非所有的浪荡子都是去剧场寻找女人的。1670 年，伦敦城有一个“舞蹈俱乐部”。据沃德说，这一俱乐部的成员主要是“暴徒、浪子和妓女”。书中，沃德用尖刻的笔调对这些人进行了抨击：“这一俱乐部的成员资格毫无限制，只要能合着拍子扭动屁股和四肢，就可以参加这一组织。”像奥伊丝特·莫尔



一类的职业妓女参加这一团体，无疑会给它带来诸多好处，因为参加俱乐部的男女，同时也都想在性欲方面得到满足。（沃德写道：“合着乐声扭动屁股，除了是一种舞蹈之外，也有其他意思。”）这种聚会当然会非常成功，以至于这家“舞蹈俱乐部”的兴办人很快不得不找一处更为宽敞的场所作为聚会地点。沃德在书中写道：虽然音乐演奏者不是由正规学校培训的，但那姿势并不优雅的舞蹈却十分热烈，并很快达到一种发狂的境界。不少的参加者是仆役，他们借穿了男女主人的衣服赶到此地。那些纨绔子弟则希冀着年轻的女仆能多来一些。最后，沃德还专门写道：“另外还有若干特地为这些狂烈的舞蹈家们准备的房间，一旦他们希望调一种花样玩玩，就可以去那儿。不过，有些成员因为囊中空空，也就无力消受那番欢乐了，他们只能在舞腿蹁跹的情况下，就地躺下，自娱一番。”

由此看来，许多公开的妓女也常常加入一些暗地里的狂欢，有时是受到邀请的，有时则是自己设法参加的。

在化妆舞会上，衣冠不整、穿戴不雅是不受非议的。1750年，伊丽莎白·蒙塔基夫人曾对一位叫丘德雷的小姐在舞会上的衣著打扮作了如下生动的描绘：

“丘德雷小姐的衣饰非常有意思，或者说，这位小姐根本就没有穿衣服。她扮演了‘牺牲前的伊非革涅亚’。”“丘德雷小姐的衣服穿得如此之少，以至于祭司用不着费什么事就能检查这位‘牺牲’的身体。那些自己也并不缺乏轻佻之举的夫人们对此都大为反感，她们拒绝和丘德雷小姐谈话。”

这一时代，有一些更为富有的堕落者却不愿公开与人们混搅在一起取乐。查特里斯上校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事实上是一个窃贼、骗子和懦夫。1730年因为强奸他的女仆曾被判罪。阿巴思诺特曾在《绅士杂志》上撰文，说这位上校“不仅奢侈与伪善，而且不顾年龄与精力消耗，一味地追求人类所有的恶习”。在霍恩比城堡，查特里斯有一间密室，由一个上了年纪的女管事专门看守着，那儿就是他的秘密寻欢的场所。

威廉·道格拉斯，人称“老Q”，他因为在皮卡迪利大街138号和里士满他的别墅举办臭名昭著的狂欢聚会而闻名。因为他的言行举止，他的住所也被人们称为“淫徒之家”和“极欲之窟”。

他暴饮暴食，还利用器具进行淫乱，这种生活最后导致了他的暴卒。

弗朗西斯·达什伍德拥有斯坦厄普夫人妓院的一部分股份，这家妓院在德鲁里巷附近。达什伍德在梅德曼汉和西怀科姆比的活动所需要的钱财，这家妓院毫无疑问是能够为他提供一部分资金的。

虽然社团生活并无性的内容，但是对浪子们说来毫无关系，他们可以去妓院寻欢作乐。当时妓院很多，如莫利·金的妓院，道格拉斯母亲的妓院，古尔德夫人的妓院，以及戈德比夫人的妓院等等。其中戈德比夫人的妓院特别有名。这位戈德比夫人曾去了一次法国，回来后，对英国的妓院进行了大刀阔斧地改革，她让人们在妓院中不仅可以找到姑娘，也能吃喝一气。

如果说，与妓女的性关系是令人满意的，那是因为在18世纪，人们花的钱大部分是获得了满意的回报。18世纪伦敦的妓院可以被用来举办私人聚会，妓院设施完备，服务也很周全，各方面都显示出当时的妓院老板很有管理经验。

上面我们谈到的戈德比夫人给自己手下的妓女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纪律，她们的吃喝举止都必须有序有度，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使顾客感到满意。



卡萨诺瓦曾访问过英国，并对伦敦城的妓院生活作过一番调查。他记述了一次夜晚的聚会：聚会结束时，一个男人和两个姑娘跳起了裸体舞，乐师们被蒙住了双眼，还上了锁。当时卡萨诺瓦没有加入，实际上也没有受感染。他写道：“在当时的一瞬间，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我看见了，爱的欢乐是狂欢的结果，而不是这场狂欢的原因。我看着眼前3位舞蹈者，他们身材优美，动作谐调，他们的舞姿，还有音乐都那么令人销魂和心神荡漾。但是我却心智冷静，无动于衷。”

很明显，这就是一次私人聚会。所有高级妓女都有自己的“沙龙”，剧院散场后，客人们就常常聚集在她们的客厅，参加这类沙龙。

在戈德比夫人进行妓院改革后不久，夏洛特·海斯也学着对自己的妓院进行了改造。她在蓓尔美尔大街办了一所妓院，并命名为“国王之所”。她的妓女衣著华丽，戴着挂表和金耳环。《英国的性生活》一书的作者布洛赫说：去这家妓院的人“差不多全是阳痿者，他们为了寻求各种刺激，以满足自己的欲望”。

一天，夏洛特·海斯向嫖客们发出了这样一封邀请书：

“海斯夫人本人致尊敬的阁下——顺便告知，今晚7点，将有12位纯洁无瑕的美丽少女举办著名的‘维纳斯’之宴。仪式就像塔希提岛的狂欢一样。本欢宴将在奥伯拉王后的指导下进行。（奥伯拉王后一角，将由海斯夫人自己扮演。）”

科克船长的旅行伙伴霍克斯沃思曾记述过“塔希提岛狂欢”的情况。他写道：在塔希提岛，“男女青年的交欢往往在众人面前进行，旁观者还对双方的动作予以指导。这些旁观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其中也包括了岛上地位最为显赫的人。姑娘们早在11岁时，就参加了这种狂欢仪式。”

海斯夫人是读了霍克斯沃思的游记之后，才决定在她的“国王之所”为宾客们举行这样的活动。根据布洛赫的说法，有23位客人参加了这一狂欢，其中5人是下院议员。

“正好7点，欢宴开始了。海斯夫人还找了12个小伙子充当12个少女的男伴。人们先是饱食了一顿美味佳肴，接着就瞪目结舌地看到了一场‘塔希提岛式的仪式’。”

福克兰小姐也有一座妓院，名叫“秘宗神庙”。在这座妓院举行的一些秘密狂欢也是令人难以启齿的。这位小姐另外还拥有两座妓院，一座最初名叫“福罗拉神庙”，另一座叫“奥洛拉神庙”。

“动作女郎”的表演，则是一种较为温和的淫乐形式。所谓“动作女郎”就是指一些站在房间正中的桌子上，脱光衣服并作出种种姿势的姑娘，一个被人称为“动作南恩”的姑娘，是这一表演艺术的明星。

在《午夜间谍》一剧中，剧中人“乌班努斯”对这种习俗进行了抨击。这场面发生在大拉塞尔街上的一家妓院。

“看一看这人物吧，她既令人恶心，又让人可怜。一个面目姣好的女人在地上躺着，在众目睽睽之下裸身赤体。假如她还有半点的廉耻之心，她早就应该感到无地自容了。人们让她喝酒，她总是喝得半醉。三杯两盏马德拉酒落肚，她就脱光了衣服，举止粗俗。看看吧，现在她四肢扑地，像一头畜牲。人们嘲弄她，冷冷地评论着她的这种无与伦比的卖淫方式。”

尽管花样翻新和种种社团或妓院叠出，但这一时期英国人的性生活却并无什么进步可言。这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



“爱之家”

家住英国萨里郡皮特福德的苏珊娜·斯诺，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绅士的女儿。有一天，她和父亲的随从聊天，问他一些“新教派”的情况，并表示想知道更多的详细情况。后者向她介绍了某个新教派的情况，告诉她这个教派有“上百名成员”，“每天都在某个秘密地点聚会。地点或许是巴格索特城。奇怪的是这些成员大多数是来自伦敦的私商。现在人们到处都在议论这个教派。”苏珊娜·斯诺用心记住了这些话。当天晚上，她辗转反侧，无法入眠。第二天，天还没亮，她就起床了，匆忙地吃了早餐后，就骑上一匹阉马，出了家门。……这位可怜的淑女就这样满怀希望地将自己投入险境。

来到巴格索特城郊，她看见一大群人正从荒野走过。他们至少有百余人，其中有男有女。苏珊娜走近一个落在队伍后面的女子，假装自己早已参加过这种聚会而现在掉了队的样子，并从那个女子的口中套出了有关这一教派的情况，就这样加入了这个“爱之家”教派。

按照“爱之家”的信条，“某些特定的日子是奉献给圣徒们的”。奥维德是这些圣徒之一。奥维德写过《爱之艺术》和《普里阿波斯》，而普里阿波斯又是“第一个下流的屠夫，他挑起了人们的性欲”。“爱之家”的众徒在森林中聚会，会上，教派首领先要声色俱厉地说一番话，开头的几句总是“不管他人怎样饶舌鼓唇，我们绝对不能相信，我们的大神丘比特是淫邪的，不，丘比特是无比仁爱之神。”随后，他还会引用一句维吉尔的警言：“阳物尚未坚挺……”，他的整篇演说词语极其淫秽。演说完毕，信徒们便开始就餐，菜肴十分丰盛。

在仪礼进行过程中，这位首领发现了苏珊娜，“当时他肯定是非常兴奋”。后来，在归途中，他把苏珊娜唤出队伍，与她热情地交谈了一番。

他喋喋不休地对苏珊娜说：“好妹妹，你知道，这对我是多么困难。要么如此粗鲁地向你求婚，要么就在沉默中死去，我别无选择，可是死亡是令人生厌的，而我的希望又是如此地诱人。为了你的美貌，我宁愿冒天下之大不韪。”

结果，他成功了。苏珊娜与这一宗派的姐妹们一起生活了一个星期。回家后，她隐瞒了自己的丑行，只说这些日子自己是在奥金汉的姨妈家度过的。母亲知道她在说谎，但却无法了解实情。从此之后，斯诺小姐变得郁郁寡欢，经常在闺房里独自闷坐，还常常大发脾气，砸瓶摔碗，甚至拿仆人出气。父母害怕她会发疯，就派人到牛津请来了最受人尊敬的牧师伊伯德先生。牧师一到，这对忧心忡忡的父母就引他上了楼。一看见宽厚微笑着的牧师，“苏珊娜突然大声狂叫起来：‘魔鬼，魔鬼！我该死，我该死，我该死！’她不停地喊着，词句中表现了一种恐惧感。”

伊伯德先生费力使她相信：她自己一定是弄错了。有好一段时间，斯诺小姐开始注意听牧师的话，“但过了一会儿，又变得焦躁不安和狂暴起来”，她说要喝水，但当人们给她送来一杯水后，她却又将水泼在地上。最后，她终于平静了下来，并恢复了正常。这一奇怪的故事也就到这结束了。



合法的妓女

民国初期，卖淫本身不犯法，但贩卖人口是非法的。有时妓院和妓女必须拥有执照。上海市将街头拉客属于取缔对象。民国时期娼妓之多，达到惊人的地步。据1933年国际联盟妇女调查团的报告，中国为远东地区贩卖妇女作为娼妓最多的国家。当时各大都市中的闹市区都有各种各样的公私淫乐场所，如北平前门外韩家潭附近的“八大胡同”、天津市中心区的“裕德里”、上海四马路的“会乐里”、广州的“陈塘”、“东堤”，以及南京、武汉、石家庄、苏州、杭州等地。妓女有名妓（高级妓女）与街妓（街头妓女）之分。文雅的高级妓女会唱歌、作诗填词，会机智地交谈、绘画，博览群书，工于文字，熟知外语和莎士比亚，她们还能够参加选美。备受压迫的街头妓女，俗称野鸡。她们身受性病之害、遭老鸨虐待、遭警察逮捕罚款。据统计，40年代至少有一半上海人染上性病，其中90%起初是由妓女传染的，而90%的中国下层妓女和80%外国妓女都患有性病。当时有人无比愤慨地指出：“全国各地的名流都云集妓院。他们是我们人民的领袖。既然领袖们是这样，就可以想象企业家和生意人的情形。”

言 婚

由媒约介绍两家同意，男家派人到女家，持四色礼物，进门放一纸炮，名为响口炮，意即通知四邻，其家之女已许人。再择日插香，男家给女家送首饰等，衣服有二套八套；女家给男家送衣服一套。插香的那天，男家父亲带其子至女家，有抬一口猪的，有带二十斤猪肉的，到了以后将肉一方略煮，放在盘中，名曰押盘，致祭于女家祖神前，鸣炮燃烛焚香，并向岳父岳母叩首认亲。过年过节都到丈人家拜节。

央 媒

原订婚时的媒人，名为引见媒，至订过婚后，职务即终止。订婚多在十岁以内，至男女孩龄达十四、五岁时，男家再央女家的舅父或姑夫为媒，名为央媒。男家于央媒次年请正媒向女家给以结婚日期，名叫乞口。乞口往往至三年，始许结婚日期。

报 日

女家答应结婚，由男家另选日子，请正媒向女家送结婚日期，名为报日，也叫送日。并由正媒送去酒肉等至女家。又送书（即男家请女家亲友的请帖），每份书带一斤肉半壶酒，书每至百余份。



过 礼

男家于选定的结婚前一日或两日送礼物至女家，名叫过礼，也叫报老人家（即告祭祖宗）。男家将首饰及已做成的衣服送去，用抬盒抬去。抬盒共四层，上层放首饰衣服，下层放糖食，但多数时候放糯米粑粑。

哭 嫁

女子于出嫁前半月、十天或三五天不等，每当黄昏时放声大哭。坐在床上哭，家族及亲戚女眷来陪，每来一陪客，嫁娘即呼其称呼而哭，有时其陪客亦为陪哭。哭时口中喊“命不好，送到人家去；是女儿就送到人家去，如果是男儿要送到什么地方去？”陪客劝云“你的命好，你妈养你这样大才送你去，你什么都会做，去了婆家一家对待你很好。”大约由下午二时哭起，至八时吃糯米酒，吃完后客暂散，嫁娘待客走完，家人再劝，即停止哭。过礼的那天，整天痛哭，客人在外吃花缘酒，嫁娘在房内大哭。于出嫁前一晚，男家送轿来，吃过晚饭，鼓乐大作，爆竹大放，嫁娘在房中哭，至十时左右停止。出嫁时在堂中设席，名离娘席（系男家送来的），大哥（亲兄弟或堂兄弟）背嫁娘出坐首席，各吃离娘酒。大家围坐，但全都不吃，嫁娘只是哭，父母都劝，坐约十分钟背送轿中，离席时嫁娘不走，手扯着桌子痛哭，劝的劝，拉的拉，送至轿门，嫁娘不入，劝的劝，推的推，一进轿门，将门关住，有的并上一锁，嫁娘却在轿中大哭，至中途为止。

结 婚

轿中放一炉火（六月天也要，表示分伙），轿后用竹盘糊红纸一张，上画八卦，插箭三枝，言可避邪。男家于大门口设一桌，上陈一块肉，二盅酒，香烛并焚纸，看见抬嫁妆的时候，新郎对另一方作一揖，将桌上陈设物取开，将桌子推倒，名曰回神，新郎即回家。男家出门数十步迎接客人，接男客，见面时各一揖。接女客。接二道或四道，用十二岁至十五岁女孩二人，高的持茶壶，低的持糖果盘，先由男家一男子持请帖向女送客轿一指，女送亲客方下轿。二小女见女送客下轿，即倒茶于杯中，后随一妇人迎客，将茶倒灌地上，双方各拜，这叫做接一道，不数步又如前接，谓接二道，讲究的接四次。

入洞房

到下轿时，由大哥（即背上轿的）背下轿，背至神堂前，有的下地拜过天地，有的并不下地，由大哥向左右身一弯曲，表示已拜过天地，急忙抢进洞房中。因新郎与新娘均抢



洞房，以谁抢先谁吉，故拜天地仓卒经过。至洞房中交亲，请一富贵儿女都齐全的妇人，名叫亲娘，于洞房中设一席，席上两碗灯火肉（大块肉内切开皮相连），两碗糯米饭，焚三炷香，燃一对烛，二只酒杯。交亲娘手交叉持两酒杯，由另一女注酒于杯，交亲娘口中说“天长地久，富贵到头”等吉利语，将此杯中酒倒于另一个杯中，又由另一杯倒于此杯，送新郎新娘饮；又用二碗肉及糯米饭在二碗中彼此交换，送新郎新娘吃。新郎饮酒，新娘的酒灌在地上。新郎吃肉饭；新娘的肉饭，由交亲娘于新娘衣袖上放一点，表示接受。争抢坐床，以谁先坐床为吉，抢坐一下即起，新郎出洞房去。新娘脱去在轿中穿的宽大的红衣，由交亲娘收藏，三日内不让男家人看见此衣。此衣脱下后，洗脸，新娘洗过的水，由一家人用此水洗，表示一家和气。新娘梳妆后，行见面礼，在洞房中拜见家中女的，由长辈见起，吃酒后闹新房，次日出门拜客，第三日睹茶，给家族送茶。又给公婆等睹鞋，即每人送一双。这一日娘家使人请新郎、新娘回门，回门在娘家住一夜即去。

以上系麻阳结婚的风俗，其中有点保存古风：

一、哭嫁 古为抢婚 但因抢婚时双方战争死伤甚多，后来小的部落于一定的时期，送女至大部落，女子不愿离开本族适于他族，故为哭嫁。

二、交杯 饮交杯酒，吃交碗饭，全家洗一盆水，此与蜜蜂两巢相合并时，中糊一张纸，先扯一小洞，渐次使大，四五日后将纸扯完，两巢之蜂因渐感气味相同而不相斗相似。吃交杯酒，亦为两方水土交换，使趋一致。

洗身礼

印度的妇女一入定期不洁的状态，便立刻退居于孤僻的地方，不得与常人接触。一直过三天，行过去秽礼之后，才能回到本宅。行经的第一天，她要把自己当作“巴里亚”（Pariah，南印度下等人之称）。第二天看自己如同害过东婆罗门教徒一般的不洁。第三天则介于上述两种状态之间。到第四天，便须遵照一定的礼仪，行去秽礼，把身上的污秽洗涤干净。在污秽期内，她不能沐浴，也不能洗濯身体的任何部分，甚至于不许流泪。对于虫豸以及一切生物，她要小心爱护，不能妨害一丁点。骑马、骑象、骑牡牛、乘轿、乘肩舆、乘车旅行，皆不能允许。又不能用油膏，不能作骰子戏，以及做各种游戏，也不能烧檀香、麝香，以及一切香料。睡觉不能在床上睡，日间更不准睡觉。刷牙漱口，也是禁戒。仅仅发生同丈夫同居的念头，也算是重大的罪恶；也不能想及神祇、太阳，或献祭礼拜的事情。见了上级的人，也不准敬礼。如果几个同在不洁状态的妇女在一个地方相遇，也不能谈话。甚至于自己心爱的子女，也不能接近他，接触他，或同他玩。总而言之，这三天之内，她差不多成了一个活尸，几乎什么都不能做！

到了第四天，污秽期满，便把所穿的衣裳通通脱下来，马上给洗衣人洗濯，另换一套干净的衣服，走去河中洗浴。走路的时候，头要下俯，不能仰视，不能看人，因为一看便会令那个人也变成污秽了。到了河边，先要走进水中，用她带来的铜器满满地舀一盘水，然后再走上岸边，把牙齿通通擦过，把口漱十二次，把手脚洗净。洗完之后，再次跳入水中，凡十二次，把全身都浸透了。此时要十二分的小心，不要看任何的活灵。每一次探头出水，要抬头仰望太阳。由水中上来，再拿一些新鲜的牛粪和一撮泥土，用些小水混和成



稀糊，把手脚及全身通通擦透，重又跳入水中，把全身再浸二十四次。上来再拿番红花擦净全身，蘸水三次。再用水把它混和，自己喝一点，其余倾于头上。洗涤完了，这才穿着一套新洗净的衣裳，和一领小紧身衣，于是在前头划一个红圈叫作 Kunkuina，这时可以回到家中了。但进门的时候千万别看她的孩子，因为这是极大的危险。要立即请一个婆罗门人来，给她再行洁礼。婆罗门人用三十二条 Darbha 草编成一只戒指，叫做 Pavitram 的，蘸于携来的怪水中。妇人再洗浴一次，喝些怪水，把戒指放在右手的指上，又喝些牛乳。经过这种种麻烦的手续，才算洁净。其禁戒的森严，洁礼的繁复；野蛮人真是望尘莫及啊！

旧裤带的法力

在《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一）记“求婚与求爱”一节，曾经提及南方妇女用裤带或裙带绑在槟榔树干，以此维系丈夫或情人的爱心的事实。她们“绑带子时，还喃喃的祷祝一番”，但当时没有刺探出她们怎样祷祝。从一位世故很深，民间掌故很熟的老太太口里得知，这种祷祝语没有一定的词句，却有一定的公式。假设有一个男子，抛妻别子地出外营生，他的妇人担心他在外边眷恋野鹜，把她抛弃，或者置在脑后，那么，她便可以找着他的一条旧裤带，到村头村尾的槟榔树旁，把裤带绑在树干上。绑好了之后，即作下述的祷祝：

“信女某某，虔诚禀告槟榔大将军：氏夫某某，出外谋生，求神保佑他在外边，一心无二，专营业务，不可多心；求神保佑他不要勾三搭四；不要被路柳残花缠绕着了；保佑他一心到底，不可多生枝节！”

在祝祷的语口，名字一定要用乳名，别字别号都没效果。裤带一定要他本人用过的，贴肉的更好，未曾沾过身的新裤带无效。所以丈夫在家时丢弃的旧裤带，妇人往往小心收藏。有时故意替他缝绉编结，或买一条簇新的裤带，给他更换，她却把旧的收藏着，以备日后派上用场。拜神当然要一点祭物，有钱的可用三牲果品拜祭，贫寒的只须香烛一炷也就够了。更有些人，在拜祭时祷祝完了之后，还拿白豆黑豆随手向四方撒。一边撒豆，一边咒道：“恶人小人，各散东西！小人远避，贵人临身！”

不止已婚的夫妇，可以用上述的魔术，巩固爱情；就是未婚的男女，或相恋的情人，也都可以，只要能够设法取得对方的贴身裤带，及知道他或她的乳名。不过祷祝时称呼却名不相同，但祝语的公式，却是没有什么区别。假如是未婚的男子，则自称为“花仔”，女子则自称为“花女”。至若已婚的妇人，一般都自称“信女”，已婚的男子，则自称“弟子”。

所以要用旧裤带，显然是应用“接触法术”的原理。这一层，前篇已有说明，这里不必重复。至于撒黑白豆的意义，不大知得清楚。据所念的咒语来推测，大约撒豆是象征“小人四散”；黑豆或者象征“小人恶人”，白豆或者象征“贵人”。但这只是推测，还待调查证实、不敢轻易下武断。

旧裤带不但有维系爱心、巩固情好的神秘作用，并且还可以当作一剂妙药，用以医治“单相思”病——南方人叫做“单思病”；“相思病”有时也用得着。假设男想女而得了病，“单思无药医”，那么，惟一的解救，便是由病者的母亲或女人出头，到他所爱慕的女子家



中，或哀求，或骗取她的贴过皮肉的裤带或裙带回来——愈旧愈妙，和药煎水一碗，给病者饮了，病便立马好了；但千万不要让他知道那是裤带煎的汤，否则就会失灵。女子想念男子，也可以按这种办法医治。据许多老婆子说，这条“验方”，百发百中，比“神茶”更著灵效，“单思病”除此别无良法云云。

六朝民歌的一段近乎神话的故事和这种奇方，很是相似。这段故事，也许是这种迷信在古代的表现。现在先抄录这段“罗曼史”在下面，再来比较其异同：

宋（南北朝之宋）少帝时，南徐一士子从华山畿往云阳，见客舍有女子，年十八九，悦之；无因，遂感心疾。母问其故。具以启母。母为至华山寻访，见女，具以闻。感之，因脱蔽膝，令母密置其席下，卧之当已。少日果差。忽举席见蔽膝，而抱持之，遂吞食而死。气欲绝，谓母曰：“葬时车载从华山度！”母从其意，比至女门，牛不肯前，打拍不动。女曰：“且待须臾。”妆点沐浴，既而出，歌曰：“华山畿，君既为侬死，独活为谁活？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侬开！”棺应声开，女遂入棺。家人叩打，无如之何。乃合葬，呼曰“神女冢”。

这个故事，非常浪漫可爱，亦极惨伤可怜。我觉得它和今仍盛传于民间的梁山伯、祝英台的故事，有很多相似之点。梁山伯娶不到祝英台，也是相思成病；也是他母亲去求得一领贴身汗衫回来放在席底，病果稍瘥；后来梁山伯也是发现这汗衫，强吞而死；祝英台也是痛哭之后，坟墓裂开，跳了进去。据此，华山畿的故事，也可能是后世梁祝故事的渊源。今以与本篇无关，不详论。

值得注意的是，华山畿故事所说医治“单相思”之法，竟和今日的民俗相同！所差者，古时用“蔽膝”，今则用裤带；古时只把蔽膝放在席底，今则要把裤带煎水给病者吞服。但本质上却有许多相同点：虽然此刻未能考定“蔽膝”是什么，但至少可以确断是女子身上贴肉的衣物。须知“接触法术”应用的东西，只要沾着皮肉，就有法力，不必限定什么，裤带亦好，汗衫亦好，“蔽膝”亦好，原理始终一样，所以作用也是相同。其次，“接触法术”只取其沾着皮肉的气味，就有效力。煎水饮和置于席底，形式虽然不同，实效却是一般。此外还有两个同点：第一，女嘱母“密置其席下”，就是不令病者知道。今日煎裤带汤也不令病者知道。第二，生未知有“蔽膝”在席下时，“少日果差”，既知之，反致死，与今之迷信，又如此相同。可见外表纵微有不同，实质却一般没有差别。那么，至此不妨断定：贴身衣物治单相思病的迷信，由来甚远，至少在南北朝之时就已经存在了。一种迷信风俗流传于民间，历时已很久，总不免有点转变的。同时又可以看出，流行于民间的现存风俗，必有它的历史渊源，绝对没有无因而致、突然发生的。

旧裤带的神秘法力，是由“接触法术”的原理生出来的。按照“接触法术”的原理，只要沾染过人的气味的东西，即等于此人的本身，只要略施法术，或者竟直不必，就可以获得所愿望的结果。豫让为故主报仇，只用刀乱砍仇人智伯的旧衣，就达到了目的。古今人之以对方的贴身衣物治相思病及维系爱心，也不外是这条原理的应用罢了。近代学者发明了人类学的比较法，最科学上之一大贡献！很多意义隐晦的奇风异俗，一经比较，隐义便豁然呈露了。



妇女月经的魔力

南洋群岛中之耶布岛，有一种风俗，当妇女有月事时，即不敢像平常一样席坐地上，而另设一种椰子壳以代替木椅，给行经的妇女坐。否则后来所生的儿子，便不尊贵——她们相信，英属奴式尼的民众，也同具这种迷信心理。他们的迷信，甚至超过了耶布岛。不但不能席坐地上，连足踏地土，也不可以。所以那里的妇女，到月经时便要拿椰子壳代替鞋子，穿着起来；走路当然很不方便，可是虽然极不便利，风俗仍迫使她们不得不这样做。非洲南部的妇女，如在路上遇到初次天癸，须即时躲避于树林内，或河边的水草中，以免见太阳，生出种种的不祥。一直躲到夜间，才敢回家。并且回家时也不能在大路上走，必须得走偏僻小路，或踏路边的草地，因免经血滴落地面。倘使她不小心，血滴于路上，那么，遇有男人践着了，他便不能生育。这些风俗，都是遵照血的“他不”，及神圣或污秽的人，不能践地土，不能见太阳的原理——据宗教学者弗雷泽（Frazer）这样解释。

更奇怪者，是澳洲北部某部落的女子，照例天癸未至之前，便要预早订婚。到第一次月经来潮时，那女子便即拿沙藏下体于一个特制的木桶里。等行经完毕，即妆饰起来，与预定的未婚夫举行婚礼。广东民间的婚俗也颇为怪异。民众至今仍牢牢地迷信着女子的月经有超常的异能。假如女子出嫁之时，正当月经来潮，而婚期又早已择定，不便更改，新娘不得不带经出阁。这个场合，广东人叫做“上轿红”。又假如一个女子，出嫁时途中忽值月经来潮，势不能折回（因广东称女子再嫁为“番头嫁”，半途折回也叫“番头”；新嫁娘半途折回，大不吉利）。带经入门，就叫做“入门红”。但凡遇到这两个场合，照旧俗新娘或女家应示意女傧相通知男家。男家也有一种对付禳解的方法，这就是拿红纸铺盖大门及厅堂的门域，让新娘在这上面走过。它的意思是为“你红，我更红”，以红御红，即以更危险的东西，抵抗危险物，是“以毒攻毒”之意。这种风俗，是认定女子的月经是污秽、危险的。但有一部分人，却以为“上轿红”和“入门红”，都是吉兆，主生贵子。二说未审孰是。可能后者以为红是吉利之物，故以“月红”为吉兆。更有一种叫做“坐床红”，即新娘已入夫家，而月经来潮。有人也以此为吉兆；也有以为不祥的。

关于天癸，还有两种颇通行的迷信。第一，民间有一个特别的医学名词，叫做“撞红”，即指男女性交时，忽值妇人月潮突涨而言。据民众说，这对于男子很有害，甚至可以致命；而女子方面，却没有什么关系。但月潮已至而性交，则害在女而不在男，所谓“男头女尾”也。经期中性交，近世医学家多断为有害，但中国民间的这种知识，却未必从医学得来；与其说是医学卫生的常识，倒不如说是传统的迷信。本来中国的医药学，大多数就是神秘的臆断和附会。只“撞红”这个名词，就带有神秘的暗示。红是危险，“撞红”便是碰着危险——并且是非常危险的东西，焉有不致命之理？要是说这是经验得来的常识，那么，何以独男子受害，妇人却不妨事？第二种迷信，是月经可治白浊的怪方。白浊是顽症，很难彻底澄清，民间却有一种妙不可言的治法，就是故意和正有月事的妇人性交。据说这就可以断白浊的症根！这种医法合不合理，且让医学家去研究。在我看来，这也不一定是根据医理，而且生于一种迷信，便是“相克”的观念。白浊色白，而经水色红，以红治白，正是此理；况且又都是生殖器的秽物呢！中国医学本来就以五行相生相克



为基本原理。月经治白浊之法，纵然合乎医理，也是中国特有的传统医理产生出来的。

婚礼奇闻

在桃花女的故事里有坤宅要男家当花轿到门时，差一家人手持燃着檀香柏叶的熨斗，绕轿三匝，新人才下轿进门的礼节。段成式记南北朝的婚礼有云，“近代婚礼，……妇上车，巩（通婿）骑而环车三匝。”根据这个说法，足见我国此俗发生很古，源远流长，若不是用人类学的比较法，颇难寻出隐含的意义。据社会学家威斯脱马克的调查，“欧洲很多部分，以及印度，在往日或在今日，每当新人到达她的新家庭，按照惯例要烧火炉的火三匝。古代罗马在行过了握手礼之后，便举行献祭，新郎新妇绕祭坛而行。日尔曼俗则由新郎或家姑领新人绕火三周。”照威氏说，这与其他拜火礼很相类，因此他说这是洁净礼的一种，目的在涤除不洁。这个说明，应用于桃花女传说中之礼节，也说得通。因为檀香柏叶都是辟邪去秽的东西，烧燃着绕喜轿三匝，似有涤除了一切不洁，才好进门之意。但应用于南北朝的婚礼，就不能圆满解释“婿骑而环车三匝”的所以然。或者段成式的记载，略去了他所持之物，也说不定。在没有详细精确的考证之前，只可存疑，不便妄断，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通行的风俗，一定含有深意。

南北朝的婚礼，还有一种可述者，就是“纳采”所用的物件，都有象征的意义。《酉阳杂俎》载云，“纳采有合欢、嘉禾、阿胶、九子蒲、朱苇、双石、绵絮、长命缕、干漆；九事皆有词。胶漆取其固，绵絮取其调柔，蒲苇为心可屈可伸也，嘉禾分福也，双石义在两固也”。现行的婚礼也有许多东西，都有所取义，如筷子，取快子之义，莲子，取连生贵子之义，茨菇，取多子——一说取为慈姑谐音之义……等是也。如果能一一搜集分类比较研究，将见无一不含有象征或神秘的意义。即如上述南北朝纳采的物件，便都是符合法术上的类似的原理——即相似因生相似果，故用相似之物，可得愿望的结果。古今的婚礼，几无一不源出于法术的观念与迷信，观于此，又多得多一个证实了。可惜“九事皆有词”，今都不传，要不然的话由其词更易寻出它们的法术意味。

“合卺”和“结发”也是古今中外通行的礼俗，南宋时代，亦有此俗，吴自牧《梦粱录》记载颇详，节录如下：

……次命妓女《襄佐婚礼者》执双杯，以红绿同心结绾盖底，行“交卺礼”。毕，以盏一仰一覆，安于床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结发，名曰“合髻”。又男以手解郎绿抛纽，掷花髻于床下，然后请掩帐。

“合卺”取夫妻和合之义，意思很明显，所谓“取大吉利意”，当是指此。但交卺毕而“以盏一仰一覆，安于床下”，颇难断定是什么取义；或者象征夫阳妇阴，也说不定。“结发”显然是男女结合的象征，实在没什么怀疑的了。“同心结”就好像一切名为“同心”的品物，如“同心果”之类，也分明是祝夫妇同心之意，如果不是“类同法术”，便是“象征”，二者必居一于此矣。南北朝的婚俗，则“夫妇并拜，或共结镜纽”。结镜纽不消说与绾“同心结”意义相同。

南宋杭人还有一种俗例，娶妇时，新妇到男家入洞房，“……用妓乐花烛，迎引‘新郎’入房。房门前先以彩帛一段，横挂于楣上，碎裂其下。婿入门，众手争抢而去，谓之



‘利市缴门’，争求利市也。”

民间嫁娶，按照惯例要择日子，日以“黄道吉日”为最佳，“黑煞”日为最恶。关于日的拣择，太繁琐了，除了种种“宜忌”之外，还与新人的生辰八字有关，此刻不能一一考查。至于月份，亦有选择的标准。粤俗婚娶以年头二月及年尾八、十、十一、十二，及十二月初为最多。尤其是十月至十二月上半月，市乡之间，几无日不见人家迎亲的仪仗。到了十二月十六（粤语谓之尾）便渐渐稀少了。这个时候娶妻，虽然不是不吉利，但至少要被旁人嘲评一句说，“娶回去拜灶吗？”因粤省有些县区，俗例新嫁娘第一年必须回母家度岁；而十二月廿二、三俗称灶神升天启奏人间善恶之期，家家拜祭，故民间云云。揣其语气，好像有不满之意，我查问熟于民间掌故的老太太，她也说不出其所以然。又《酉阳杂俎》载六朝婚俗，“腊月娶妇不见姑”，此俗亦不知什么意思。两相比较，可以推测其中一定有某种迷信观念为背景，很可惜没有能详确考出耳。

倘使八、十、十一、十二（上半）月几个月是娶嫁的吉月，那么，正、五、九，及六、七几个月，便是不吉之月，民间绝少在这几个月内嫁娶，粤人有一句谚语说，“正、五、九唔长”，意谓正月、五月、九月成婚的夫妇，不能长久也，这种禁例未悉何所根据。但正月不嫁娶之例，今日民众已不甚严守，不过犯者仍不甚多，五、九月两月，则绝少犯之。或者因五九两字与“唔久”音近，故尔避忌，也说不定。至于六、七两月，民间除新人物外，绝少嫁娶，几无例外，所以然者，六月适当一年之半，民间有“半年妻”之谚，意谓在年中成婚，则必有一方半途死亡，或中道睽异，故曰“半年妻”，七月则为“孟兰节”之期，俗称地藏王在此月开放“鬼门关”，任众鬼到阳间享受食祭礼。若在七月嫁娶，恐防碰着凶鬼厉鬼，缠绕作祟，所以要避忌云云。

印度人对于婚娶的月份，也拣择得非常严。他们以三、四、五、六，四个月为结婚的吉月，其中尤以五、六月为最佳，与我国的婚俗以五、六月为大忌者正好相反。我国以十一月和十二月为吉月，印度人却不然，非万不得已，决不拣这两个月；即使勉强拣定了，也要非常小心的做种种预防。尤要在凶月之中，努力拣选一个吉日，庶几可以消灾免祸，择日之法，以窥测黄道的征兆，及月亮的形态为准。

房事的禁忌

照迷信看来，性交是一宗意义重大的事，不只因为那是生育传种之所系的动作，也是因为这动作的本身，含有神秘的法力，可以影响于外物，同时亦受种种外物的影响，关系到男女乃至人群社会的安危，所以性交的时日，也有种种宜忌，须要小心选择，庶可以免祸祈福，趋吉避凶。民间的风俗，精明贤慧的夫妇，在五个月内例不肯有事于房中。因五月是“天地交泰”（意即天地媾合之谓）之期，人类不宜冲犯，犯之大凶，甚至于有性命之虞！头脑精明的阴阳家，法师也不能确知天地在哪一天“交泰”，只知在五月的某一曰。故夫妇在这个月内，切忌行房。有心于人民福利的术士巫祝，还到处标贴字条，警告一般夫妇男女，不可纵情冲犯“天地交泰”。又五月之所以不宜于婚娶，也是这个缘故。九月之所以为不宜婚娶及十月、八月为吉月的理由，久是久长，固矣。男女结婚，固望其长久，但愿望是愿望，却偏不可取太吉之月日。因“满招损”，是理之常数，太吉之日，



结果或反招损，故不合适。八月是团圆之月，在这个月结婚，正应团圆之吉兆，可望夫妇团圆到老，十月则取其“十足齐眉”之意。但十一、十二两个月之所以为吉月。

房事的禁忌，宋张君房编集的《云笈七签》，是道家教理方术的大全，其中有几条关于性交的禁戒者。如卷三十二有云，“夫妇同浴，不吉。新沐浴，醉饱，远行归还，大疲倦，并不可行房室之事，生病（似有脱漏），切慎之！”这还合于常理，还有较奇妙的，是“夫妻昼合，五不祥。”这句话，不啻代表了一般人把性视为神秘的普遍心理，他们不单把夫妇交合当作猥亵，不许白昼为之，并且想作具有不可思议的神能，行之于日间，会招致不祥，故引以为戒。更神秘的是卷三十三《仙经禁忌》篇所举的两条禁戒，其一云，“凡甲寅日是尸鬼竞乱，精神躁秽之日，不得与夫妻同席，言语，面会，必须得清静沐浴，不寝警备也。”其二云，“又忌三月一日不得与女人同处。”

女性美容

中国的女性美的观念是数百年来很少改变的。在任何一个时代里它的变更是很难窥见的。除掉缠足以外，为求美容而整扭其身体也是中国女子所从不采取的。而且缠足的恶习现在也幸喜是废除的了。中国女子的标准美是在于苗条的身材和轻盈的体态。这风气兴起在汉朝时候，一直流传到现在。相传那时候的成帝有一位宠妃，生得苗条多姿，弱不禁风，所以成帝特为她定制了一个玻璃箱，放在画舫的甲板上让她在里面舞蹈，以防被风吹入河里。

中国女子对于肌肤的爱护是一向是众所周的。好洁的中国女子一天要洗脸二三次，她们会利用天然的产物如蛋白等以营养其细腻柔滑的肌肤。

古代，中国女子即已经发现了人乳是清涤肌肤的珍贵品，但这只是有钱的人家才能办得到的。所以一般富室的妾媵常常雇着乳娘，以供给她们大量的乳汁。这似乎是近于奢侈，正恰恰说明我国女子重视肌肤一斑。

细腻柔软的肌肤，确是一般女子所企求的，但中国的女子更重视汗毛的铲除。有一个铲除脸部汗毛的旧法。这法子是用一根棉线浸在冷水中，过一会儿后取出。脸部敷上细粉（不用乳脂），于是将线的一端用齿啮住，另一端则拿在右手里。再用左手在线的中央绞成一个线圈，用两个指头将它张开。线圈贴紧肌肤，然后用右手将线上下推送。这动作的功好像一个钳子，可将脸上所有的汗毛尽数拨去。

如果卷脸者的技术是高明的，那会和用剃刀一样的不会引起痛苦。中国的少女在出嫁的前一天总要经过这么一套。这样，她便被称为已经“开”过脸了。从此，她便可视“开脸”为美的修饰，在需要时可以随意实行，绝无拘束。但尚未出阁的女子想要拔除脸上的汗毛，却是一桩违返礼教的事情。

你们一定看见过电影里面扮中国女性的演员的眉毛，老是弯弯地作半圆形，犹如用圆规画出来的。实际上这些中国女子的眉毛的式样，并不是天然的，而是为着时髦的风尚画出来的，这或许会使你们知道了觉得诧异的吧？拔眉毛的风气是风行于中国的。远在周朝的时候，歌集里面已经有所谓“蛾眉月”的吟诵。古老的中国，确是开辟拔眉毛风气的先进者。



有的女子总是把生得太浓，或者太低的眉毛拔去，然后用眉笔画成各人所爱好的式样。还有一种经济的画眉法，是把已干的细柳条，削成铅笔的形状，把它的尖端放在火里烧成焦炭，便成为画眉毛的绝好工具，这种眉笔差不多不需花钱，然而它的效用却和真的眉笔不分上下，而更切实用。

自从剪发风气盛行以后，女子对于头发的梳妆又翻了许多式样，什么刘海式、掠燕式、飞机式……层出不穷，有的甚至把已剪过的头发在重装假发髻去保留原有的秀发美，她们以为发的梳妆和爱护是被认为一种专门的技术，常常费大量的时间去修饰它。有钱的人家往往专门雇了梳头的佣人在家里替全家的女眷梳头。从祖母梳起一直梳到孙女。小康之家则有流动的梳头佣人，她从这家走到那家，除掉梳头之外，一边还和主妇说东道西地闲话家常。

中国的女子是向来不戴帽子的。挽髻的女子，对于梳妆的方法好像要比较考究些。她们将头发盘绕或者挽成发髻，每天只梳一次。更用一种粤产树木的刨片泡在水里，搅成粘液，用来胶住头发，使之不会松散。否则的话，被微风一拂，头发便蓬散开，那是多么的不雅。

蓄发后怎能使它常保清洁和健全呢？要是濯发过勤会损伤发根的。但在夏天炎热的时候，那就要多洗几回了。有时用一种非常精细的梳子将它用力地篦，直到篦得手臂几乎酸得抬不起来，这样，所有的发垢和头屑便全被篦去，再敷上一种特制的菜油，即光润头发又可使发根得到滋养。

再谈到脸部的化妆。先在脸上敷一层薄薄的蜜糖当作粉底，然后敷粉。但所敷的地方不仅是鼻子，却是敷遍整个的脸。她们根本不懂得粉扑，她们所用来扑粉的仅是丝巾和几个指头，胭脂是在敷好粉后涂在两颊上。但单在面庞上涂抹胭脂而不施及嘴唇，正像吃鸡蛋不用食盐的一样淡而无味。

所用的面粉普通有两种。一种是水粉，另一种是粉饼，这两种粉都是用天然的原料做成的。胭脂的成份是从红花里抽提出来的。一本古书里曾写着这样的一个调制的方子：用珠粉、红珊瑚粉，和薄金叶一张研成末，然后和入花汁，捣之成浆，待其平滑置烈日下暴晒，使其凝结，再用生丝一小块，放入渍透，即可应用。

手和足的妆饰是被视为和脸孔的化妆及头发的梳理同等重要的。爱好修饰的女子用乳脂及粉敷手，更用胭脂涂在掌心，使她具有一种艳如桃花的姿容。红指甲近年来成为一时的风尚，长指甲是华贵和不做手工的标志。有些女子的指甲留得极长，竟戴金套保护，不过这终究是不多见的。

染指甲的染料是用水金凤制成的。花汁里面掺入明矾及水。在数度敷涂之后，其颜色便可长期不褪色。有些女子是直接榨取鲜花汁涂在指甲上。

中国的女子也有修剪趾甲和染趾甲的风气。她们的脚上即使不生硬皮和鸡眼，然而她们却视洗脚为快乐与舒适。她们常常按摩全足，用干毛巾逐一轻擦足趾直到全身感到松弛、昏昏欲睡时为止。

她们对于足确是特别的爱护。中国女子更有每夜濯足的习惯。她们用矾粉合入水中，因为它有缓和的特性及使脚干爽的功用。她们也把矾粉当作爽身粉将它洒入趾缝里。

自从中国现代化后，新式的家庭里也装置了西式浴缸等设备，可是平常人家还是沿用木制的或者陶器的椭圆形的桶来洗浴，每个家庭里都有这么一套木桶。当一个少女要出嫁



的时候，她的嫁妆里更少不了这些东西，特别是所谓“催生”小孩的那只小脚桶。

这一切都是考究在身体上的，她们更有关于保藏衣服的非常精细的方法。把衣服折叠在箱橱里或者橱抽屉里，并不像欧美的习惯悬挂在壁橱中。她们在衣服里面夹着香袋或者香砖，使衣服上常留着芬馥的香味。

除此外，她们还有另外的方法使衣服上弥漫着浓郁的香味。其中一种是把香木置在一种特制的瓮里，下面燃着文火，上覆灰烬。瓮上架着开有网眼的铜皮，将衣服覆在上面，给香气熏蒸。不过这工作需要极高妙的手法，因为，假如香木因燃烧而出烟，那么衣服上便染上了难闻的烟火气了。

现在摩登的化妆术正在急遽地提倡，以前传统下来的化妆旧法几乎全被淘汰了。特别是居住在沿海都市里的中国女子，她们对于修饰和美容都是崇尚西法的。但，中国究竟是广大的，有好多地方的女子还是墨守袭用着旧法，就像她们的对于宗教和文学的观念不容易改变的一样。

闹洞房的趣闻

闹新房普通简称为“闹房”；在古时谓之“戏妇”（见《抱朴子》，又谓之“谑亲”（见杨慎《丹铅续录》）；名称虽然各不相同，而主要现象则一。这么普通的风俗，如果还要下个简括的定义，那么，凡在成婚期间，任亲朋好友贺客，逾越礼法，把新人恣意嘲弄戏谑，此种风俗，便称之为“闹房”。“在成婚期间”而不指定确定的时日，因为各地的日期，颇不一致：有在成婚的第一日，亲迎仪仗尚在途中者，如六朝及隋唐时代是也；有在新婚第一夜，送新夫妇入洞房的时候者，近代各省大都这样；有在成婚第二晚，新妇三朝庙见及归宁之前的，这是吾粤通常的习惯；更有“自吉期至三日后来宾时赴新房看新娘，谐言百出，谑语横生，谓之‘闹房’。主人不但不说话，且愈闹愈喜也。”这是安徽寿春的风俗。总之，自婚礼的起始，以至于完成，都可闹房。不过也只以这个期间为限，过此便各守礼法，不得再放肆了。“把新人恣意嘲弄戏谑”，为的是“闹房”固以新妇为主要对象，但新郎乃至随伴新娘的喜娘，许多时也不能幸免，故此也应当包括在闹房的定义之内。再展开一下说，“听房”或“听新房”也是闹房的一种形式，也应括入。

从横面看，闹房是全国普遍的风俗——不，实则世界上别的国族，也不是没有；从纵面看，闹房却有很长远的源流，据现存的文献，典籍，可以直追溯到汉代。今请用回溯法，从现代各省先作横面的考察，然后逆推而至于上古。

作者是粤人，作者自十五岁出外就傅之日起，就与旧式婚礼绝缘。但据少年的记忆及长辈的传说，广东首府——广州闹房一般的情形，大致如下：俗语不叫闹房，却通叫做“反新妇”。时间是在新婚的第二天晚上，婚筵撤去之后。按粤俗举行结婚仪式，至少有两顿婚筵：新婚头一天，专宴请近房亲戚，及亲交而又帮忙办理喜事的朋友，谓之“荇酌”，也可以说是家宴。第二天再广设筵席，遍邀亲疏戚友，谓之“梅酌”，俗语叫做“谢酒”，意思是酬谢亲友送礼庆贺也。及“梅酌”席散之后，大家吃过茶，那便是“反新妇”开始的时候。众亲友先把残席撤去，把大堂布置停妥——布置的形式没有一定——然后推一位有体面的亲友，到洞房请新妇出大堂与宾客相见。新妇明知恶运临头，自然免不了推三推